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1788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负责人：刘庆，系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晓明，男，1970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民路233号2-3-2。

被执行人：陈黎娜，女，197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晓明、陈黎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陈晓明、陈黎娜履行(2020)辽02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辽0202执17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晓明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东街5号3单元5层2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晓明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东街5号3单元5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滕今桥
执行员 张敏
执行员 何晓鲁
2021年3月31日
书记员 王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